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益	140.3百萬	174.6百萬
毛利	4.3百萬	11.0百萬
(虧損)／溢利淨額	(9.7百萬)	1.3百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7港仙)	0.02港仙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332	174,625
銷售成本		<u>(136,005)</u>	<u>(163,612)</u>
毛利		4,327	11,013
其他收入		173	4,051
行政開支		(14,189)	(13,929)
融資成本	4	<u>(26)</u>	<u>(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15)	1,100
所得稅抵免	5	<u>64</u>	<u>158</u>
期間(虧損)／溢利		<u>(9,651)</u>	<u>1,2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651)</u>	<u>1,25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614)	1,232
– 非控股權益		<u>(37)</u>	<u>26</u>
		<u>(9,651)</u>	<u>1,25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14)	1,232
– 非控股權益		<u>(37)</u>	<u>26</u>
		<u>(9,651)</u>	<u>1,25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17)</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23	2,484
使用權資產		1,823	1,697
		<u>3,446</u>	<u>4,1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066	68,904
應收代價		9,100	9,1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1,801	11,801
合約資產		–	63,117
可收回稅款		–	8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46,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276	1,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0	38,092
		<u>215,593</u>	<u>239,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2,232	97,059
租賃負債		974	1,353
		<u>83,206</u>	<u>98,4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387</u>	<u>141,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833</u>	<u>145,426</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30	530
租賃負債		154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	429
		<u>1,050</u>	<u>992</u>
資產淨值		<u>134,783</u>	<u>144,434</u>
權益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122,985	132,599
		<u>134,174</u>	<u>143,78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4,174	143,788
非控股權益		609	646
		<u>134,783</u>	<u>144,4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4,138</u>	<u>46,194</u>	<u>140,332</u>
分部溢利	<u>2,648</u>	<u>1,627</u>	<u>4,2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3
中央行政成本			(14,137)
融資成本			<u>(26)</u>
除稅前虧損			<u>(9,71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10,760</u>	<u>63,865</u>	<u>174,625</u>
分部溢利	<u>8,525</u>	<u>3,491</u>	<u>12,01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51
中央行政成本			(14,932)
融資成本			<u>(35)</u>
除稅前溢利			<u>1,10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52,337	48,513
翻新	<u>51,920</u>	<u>64,848</u>
分部資產總額	104,257	113,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4,782</u>	<u>130,477</u>
資產總額	<u>219,039</u>	<u>243,838</u>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32,775	34,477
翻新	<u>33,848</u>	<u>47,217</u>
分部負債總額	66,623	81,6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633</u>	<u>17,710</u>
負債總額	<u>84,256</u>	<u>99,40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u>26</u>	<u>35</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64</u>	<u>158</u>
	<u>64</u>	<u>158</u>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	(271)
貸款利息收入	-	(556)
其他收入(附註i)	(23)	(3,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	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i)	<u>(379)</u>	<u>(1,885)</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之補貼約3,211,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9,614)</u>	<u>1,23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4,000</u>	<u>5,594,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17)</u>	<u>0.0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702,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6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29,000港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41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031	6,499
91至180日	5,676	4,455
181至365日	8,547	5,910
1至2年	11,308	9,596
2年以上	4,298	20,430
	<u>39,860</u>	<u>46,8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548	36,642
91至180日	11,463	12,794
181至365日	11,792	12,155
1至2年	10,383	9,254
2年以上	5,821	2,249
	<u>58,007</u>	<u>73,094</u>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5,594,000,000</u>	<u>11,189</u>

13.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4百萬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	2,797
退職福利	—	52
	<u>29</u>	<u>2,8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所有(100%)收益均來自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几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65%，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4.6百萬港元減少約34.3百萬港元或19.6%。此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的減少(因於本期間並無獲授新翻新服務合約及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新獲授合約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6.5百萬港元。其中1份新授出的合約於期內尚未開始。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07.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5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已成功獲授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78.9百萬港元。該合約為期36個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

翻新服務

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獲授予10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6.1百萬港元的合約。10份翻新合約中有9份已於本期間內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110.8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15.1%至本期間約94.1百萬港元。期內收益減少乃由於兩個現有項目中其中一個已於合約接近尾聲時確認收益所致。因此，期間確認的收益少於處於中期階段的項目。此外，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而非於整個期間開始，導致已確認收益減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9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27.7%至本期間約4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合約金額減少及相應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3.1%(二零二零年：6.3%)。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9%(二零二零年：7.7%)。本期間毛利率下滑乃由於本期間項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毛利率降低所致。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6%。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5%，低於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的約3.9%。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本期間翻新項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約3,211,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約556,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7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60,000港元或1.9%至本期間約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約35,000港元減少約9,000港元或25.7%至本期間約26,000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3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43.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8%及1.0%。資本負債比率維持類似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汽車所有權(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4百萬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均衡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要求未得到滿足。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業務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此安排足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遵守本守則條文，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期間於全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主席)、黃樹輝先生及王瑩女士組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載有複牌指引的函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已履行複牌指引，並力圖儘快複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s://chsc.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